

附件一

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

本公司受

牧場之委託

，擬自

國輸入

（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）

本

公

司

公： 頭（隻），母： 頭（隻），合計： 頭（隻），供自行飼養繁殖之用。該批將飼養於 （詳註確實地址），並願遵守承諾，輸入後追蹤檢疫期間六個月內，如需移動，必先報請所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違者願接受停止進口申請二年之處分。

茲檢送 ☐ 申請書 ☐ 國外報價單影本 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☐ 血統證明書或切結書（種用之牛、羊、豬、鹿）各三份，敬請核發輸入同意文件，以便辦理輸入。

此致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核轉

農業部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畜牧場名稱：

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農業部輸入同意函，請 ☐ 郵寄，☐ 自取（請擇一畫勾）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